

证券代码：839350

证券简称：翔飞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12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53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5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68,343.78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7,897.88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0,445.12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2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42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8,137.03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186.43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近三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及纪律处分 1 次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及纪律处分 1 次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拟任项目合伙人：杨小磊，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曾先后负责过多家大型企业集团的股份制改组、企业资产重组及股份公司发行新股的审计工作和上市公司的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 IPO 和新三板挂牌上市经验，对财务、税务、审计有深厚的理论基础和大量的实战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拟任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叶敏，注册会计师，2023 年进入本会计事务所工作，主要项目包括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新三板项目挂牌审计及各项并购、专项审计、财务尽职调整等审计工作。负责多家新三板公司的改制、年报审计业务，审计经验丰富。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汪思薇，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至今在本所从事证券业务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爱普股份（603020）、誉衡药业（002437）等上市公司以及数家三板挂牌公司。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上会及上述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与公司不存在可能损害其独立性的利害关系，符合独立性要求，可以承接本次审计业务。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计通过了《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